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0720—2025

代替 GB 30531—2014 和 GB 30720—2014

## 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Minimum allowable values of energy efficiency and energy efficiency  
grades for gas cooking appliances

2025-02-28 发布

2026-03-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 30720—2014《家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和 GB 30531—2014《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与 GB 30720—2014 和 GB 30531—2014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标准的适用范围(见第 1 章,GB 30720—2014 的第 1 章和 GB 30531—2014 的第 1 章)；
- b) 删除了“节能评价”的定义和要求(见 GB 30720—2014 的 3.2 和 GB 30531—2014 的 3.2)；
- c) 更改了家用燃气灶和商用燃气灶各能效等级要求(见 4.1,GB 30720—2014 的 4.2 和 GB 30531—2014 的 4.2)；
- d) 更改了测试方法(见第 5 章,GB 30720—2014 的第 5 章和 GB 30531—2014 的第 5 章)；
- e) 删除了检验规则(见 GB 30720—2014 的第 6 章和 GB 30531—2014 的第 6 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4 年首次发布为 GB 30720—2014《家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并入了 GB 30531—2014《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的内容。

# 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燃气灶具的能效等级、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使用城镇燃气的额定热负荷不大于 5.23 kW 的家用燃气灶和集成灶(以下统称“家用燃气灶具”),也适用于额定热负荷不大于 60 kW 的炒菜灶、额定热负荷不大于 80 kW 的大锅灶、额定热负荷不大于 80 kW 的水胆式和蒸汽发生式蒸箱和蒸汽发生器(以下统称“商用燃气灶具”)。

本文件不适用于在交通工具中使用的燃气灶具。

注:家用燃气灶和集成灶的额定热负荷指单个燃烧器的热负荷;炒菜灶、大锅灶、蒸箱和蒸汽发生器的额定热负荷指单个燃烧单元的热负荷。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6410 家用燃气灶具

GB 35848—2024 商用燃气燃烧器具

## 3 术语和定义

GB 16410、GB 3584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 **minimum allowable values of energy efficiency for gas cooking appliances**

在本文件规定的测试条件下,燃气灶具允许达到的最低热效率。

## 4 能效等级

### 4.1 家用燃气灶具

家用燃气灶具能效等级分为 3 级,其中 1 级能效最高。各等级的热效率值应不低于表 1 的规定。

表 1 家用燃气灶具能效等级

燃气灶类型	热效率/%		
	1 级	2 级	3 级
嵌入式/台式	70	64	59
集成灶	66	62	56